

## 一、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與臺中生活圈 2、4 號線道路整合計畫

交通部為加速推動辦理臺中都會區環狀快速公路系統，於 86 年 4 月獲行政院同意將臺中生活圈 5 號道路納入國道系統，並更名為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霧峰段，87 年 12 月展開工程設計及環評作業，復因臺中地方民意要求儘速闢建臺中生活圈 4 號道路，交通部考量政府財政及地方交通需求，爰就兩計畫進行整合研究，建議臺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先推動豐原大坑段，大坑以南則先闢建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並提升為高架快速道路及往南延伸接至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兩路段以大坑聯絡道銜接。行政院也於 92 年 8 月核定將該整合案納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內推動。

### (一) 計畫內容

本計畫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端往南延伸至大坑地區，轉往西以大坑聯絡道於潭子銜接臺中生活圈 2、4 號線，長約 12.8 公里，其中 2 號線高架橋往西跨越旱溪、縱貫鐵路及潭子臺 3 線（中山路）後往西延伸與臺中市環中路平面道路銜接，長約 1.8 公里，另將 4 號線高架提升為快速道路，往南經臺中市北屯區、臺中縣太平、大里至大衛橋處止，長約 13.6 公里。4 號線平面道路繼續延伸至臺 63 線中投公路止，長約 2.3 公里。另大里聯絡道自 4 號線大衛橋附近之終點往南延伸跨越大里溪、草湖溪至國道 3 號霧峰交流道止，長約 5.7 公里，全長 36.2 公里。



◆ 豐原霧峰段路線示意圖

### (二) 計畫進度

- 1、93 年 9 月行政院動支 9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500 萬元，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規定本計畫之綜合規劃及環評等前置作業，國工局即於 93 年 11 月展開作業，94 年 6 月完成前述作業並將環境

影響說明書提報環保署審議，同時將綜合規劃報告及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 94 年 8 月審議結論略以「國道 4 號臺中環線大坑聯絡道以南路段(含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及大里聯絡道)，對於改善臺中都會區東側之交通，具效益性及迫切性，原則同意由國工局先行辦理；至於國道 4 號臺中環線大坑聯絡道(含)以北路段，因位屬山區，考量規劃路線對環境之衝擊影響，請國工局針對本路段功能，彙提各項替代方案之評估分析資料，再行陳報核定辦理」。

- 2、國道 4 號臺中環線大坑聯絡道以北路段正辦理原規劃路線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預定 97 年 8 月完成，提送環保署審查通過後，再將建設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
- 3、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已於 94 年 11 月展開設計作業，其中 4 標已開工，餘 2 標將俟完成建設計畫修正作業後，即辦理發包施工。